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5年6月24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

（一）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檢查之時機、對象、範圍及程序，應以維護校園安全及防止危害發生所必要者為限，並應採取對學生權益侵害最小之方式為之。

（二）實施安全檢查時，不得無具體事證而針對特定學生或少數學生反覆實施檢查，以避免造成標籤化或差別待遇情形。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

（一）本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身體自主權，並恪遵性別分際，避免由異性人員單獨對學生實施檢查。

（二）實施安全檢查時，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身分、背景、學業表現或其他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情形。

（三）執行過程中，應注意維護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及支持措施：

（一）校園安全檢查之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及協助學生改善不當行為，學校應視學生個別情形提供適當之輔導、管教及支持措施。

（二）學校得視個案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召開個案會議，結合導師、輔導人員及相關處室共同協助學生改善行為。

（三）辦理相關輔導及會議過程中，應遵守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以維護學生權益及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五、應符合兒童權利保障及學生參與原則：

（一）本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查及訂定相關規範時，應尊重並保障學生之隱私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依兒童權利公約、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涉及學生生活輔導及權益事項之規定訂定或修正時，應適時邀請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討論，以兼顧學生權益及校園安全。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學校應定期實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並預為規劃安全檢查人員訓練、檢查文件設備及適當檢查場所。

（二）必要時，由校長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辦理特定身分學生之認定或變更認定。

（三）前款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檢查之所有人員，均負保密義務，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完成保密切結書（如**附錄2**）。

（四）特定身分學生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評估已無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應解除其特定身分學生資格。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依規定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是否屬特定身分學生；非屬特定身分學生者，應由學務處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進行緊急會商，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始得實施檢查。

（三）安全檢查應確認檢查範圍、場所及人員編組，並以維護學生隱私及避免標籤化為原則。

（四）實施安全檢查前，應由相關人員進行勤前說明，確認執行程序、分工及學生權益保護事項。

（五）安全檢查場所應避免於公開、多人出入或正在進行教學、行政作業之場所實施，並以獨立空間為原則。

（六）受檢學生為二人以上時，得視空間及人力狀況採分流、隔離或個別依序方式實施，以兼顧安全及學生隱私。

（七）實施前應確認相關文件、錄影設備及器材功能正常。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學校進行安全檢查時，應使用公務用錄影設備全程錄影，並於開始及結束時告知受檢學生。

（二）執行安全檢查時，應向學生說明檢查原因、範圍及相關權益（如**附錄3**）。

（三）安全檢查應由學校指定二人以上人員為之，並得依學生意願，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教職員工或學生陪同；但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執行檢查時，應以目視檢查及學生自行提出、交付物品為原則，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侵入性或強制性搜索。

（五）實施安全檢查時，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身體自主權，並避免由異性人員單獨對學生實施檢查。

（六）查獲違法或違禁物品時，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學生拒絕配合檢查時，應先予安撫及溝通，必要時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如現場具有立即危害校園安全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險情形者，得請求警政單位協助。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安全檢查結束後，應完成檢查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並陳報校長核閱後留存備查。

（二）安全檢查錄影資料應由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調閱、保存、移轉及銷毀事宜。

（三）學校應視學生個別情形，提供適當之輔導、管教及支持措施，必要時得依學生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召開個案會議。

（四）辦理相關輔導及會議過程中，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一）本校應於學期開始前後（得結合友善校園週辦理），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加強校園安全預防觀念及相關法令教育。

（二）宣導內容應包括校園安全檢查之目的、實施時機、檢查範圍、學生權益保障、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方式及通報機制等事項。

（三）學校並應引導教職員工生於發現危害校園安全或學生安全之情形時，適時向相關處室反映或通報，以利學校即時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權益。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應於前置作業階段完成相關設備檢整及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設備功能及場所安全性，內容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學校實施安全檢查時，原則應以學校提供之錄影設備全程錄影；如因緊急或特殊情形無法即時取得學校設備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使用其他適當設備錄影，並應於檢查結束後

立即將錄影資料移轉至學校指定之儲存設備，不得任意複製、留存或外流。

（二）**檢查籃(袋)**：供暫時放置檢查過程中發現之違法或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文件**：應記錄違法或違禁物品之名稱、發現時間、地點、保管情形及相關人員簽名，以利後續處理及查核。

二、違法或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櫃。

（三）相關通知及紀錄文件。

三、錄影資料保存及管理：

（一）安全檢查錄影資料應由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保存、調閱、移轉及銷毀事宜。

（二）錄影資料之調閱，以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依法有調閱權限之人員為限，並應經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如**附錄5**）。

（三）錄影資料之保存期限，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原則：

（一）安全檢查應於適當且具隱私性之場所實施，避免公開或人員頻繁出入之場所。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人格尊嚴、隱私權及身體自主權，避免造成學生標籤化或不當聯想。

（三）安全檢查場所原則上不宜設於正在進行教學、輔導、醫療或行政作業之空間。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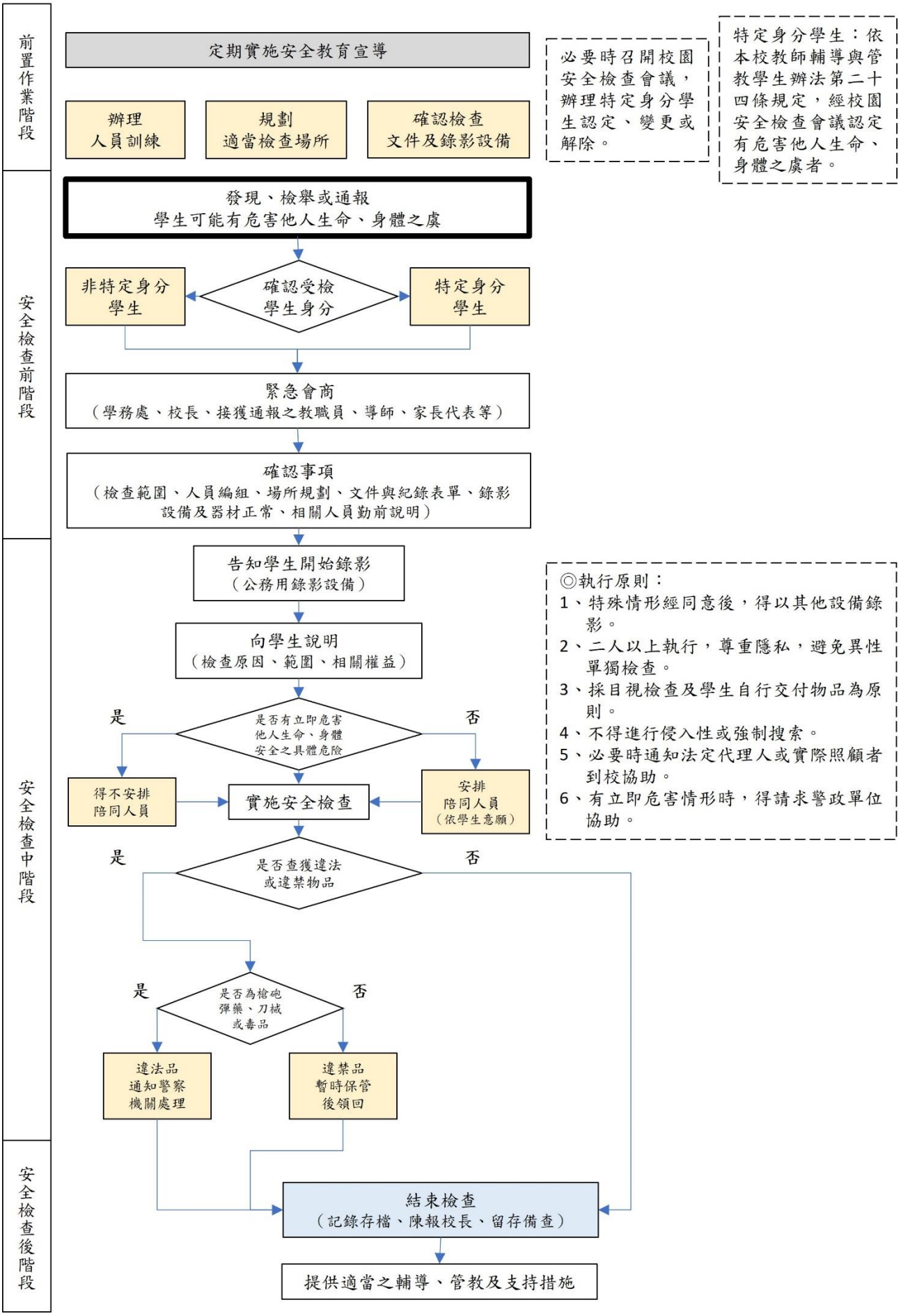
（一）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安全檢查之相關人員，均應遵守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附錄2**）。

（二）發生個人資料外洩、錄影資料遺失、遭竊取或其他安全事故時，應依本校相關通報及應變機制處理。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1

基隆市正濱國小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檢查人員：　　2.陪同人員：
3.錄影人員：　　4.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程內容	檢查情形(V)		備註(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後階段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附錄5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學生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檢查(陪同)人員　　☐獲報師長

☐申訴者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簽章　　：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